

# 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

深估协字[2019]1号

## 关于缴纳 2019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协会会员：

会费是协会开展工作、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履行职能的保证，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履行的义务。根据协会章程和会费缴纳规定（详见附件 1），现将 2019 年度会费缴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缴交对象

协会会员，包括团体会员、个人会员、见习会员和海外会员。

### 二、缴交方式

缴交方式可采用下列两种方式之一：

①现金：持现金直接到协会秘书处缴交；

②银行转账：以银行转账方式转至协会基本账户，并领取银行缴费凭证。

收款单位：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

账号：443066120012015023678

款项来源：2019 年度会费

缴交时，请同时提交《2019年度会费缴交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协会邮箱 [sarea@sarea.org](mailto:sarea@sarea.org)。

### 三、缴交时间和要求

本年度会费应于2019年3月31日前一次性交清。特殊情况的，应在收到会费缴交通知三个月内一次性交清。

### 四、对未按要求缴交会费的处理

1、对未按要求缴纳会费的会员，由协会秘书处发出催缴通知书，并限制其行使本会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。

2、对接到催缴通知书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会费的会员，将予以劝退或除名，并保留追缴所欠会费的权利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会费缴纳规定

2. 2019年度会费缴交汇总表



（咨询电话：83785669-813 刘小姐）

附件 1:

# 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

深估协字[2016]5 号

## 会费缴纳规定

(《会费缴纳规定》已经 2015 年 8 月 20 日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)

我会是经深圳市社团管理机关核准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。根据章程及行政财务委员会制定的会费标准，制定本规定。本会会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缴纳会费。

### 一、会费收取依据

1、民政部、财政部颁布的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(民发【2014】166 号)

2、《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章程》

### 二、会费标准

1、团体执业会员年度会费标准:

轮值会长单位: 15000 元/年;

监事长单位: 12000 元/年;

副会长单位: 10000 元/年;

理事单位: 8000 元/年;

监事单位: 8000 元/年;

其他单位：5000 元/年。

2、个人会员年度会费标准：

个人执业会员：1000 元/人/年；

个人非执业会员：100 元/人/年。

3、见习会员年度会费标准：500 元/人/年；

4、特邀理事单位：按照协会理事单位会费标准。

### 三、会费缴费方式

会费采用现金、转账或支票方式，按年度缴纳。

### 四、会费缴纳时间和要求

本年度会费一般应于当年 3 月底前一次性交清。特殊情况  
的，应在收到会费缴交通知三个月内一次性交清。

### 五、对未按要求缴纳会费的处理

1、对未按要求缴纳会费的会员，由协会秘书处发出催缴通  
知书，并限制其行使本会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。

2、对接到催缴通知书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会费的会员，  
将予以劝退或除名，并保留追缴所欠会费的权力。

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

2016 年 3 月 1 日

